(上接A25版)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郭德秋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银行间债券、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是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534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500只,QDII基金34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6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康旭

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0160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596688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782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都晓燕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都晓燕

##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基金募集申请于2014年9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2014】96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名称

海富通季季通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理财债券型(固定组合类)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对象与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七、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计算公式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3、计算举例

例一: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 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 元。则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00)/1.00=10,005.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 元,则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10,005.00份。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查询。

4、认购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第七部分 基金的运作期、集中申购期及暂停运作

一、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以下规则确定本基金的运作期和集中申购期:

(一)运作期

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仅在运作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或称"赎回开放日")开放当期的赎回。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将安排集中申购期,进行下一个运作期的集中申购。

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期限一般为三个月左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集中申购期结束之后第1 个工作日(含)起至该季度末(即每年的3 月、6 月、9 月和12 月)的倒数第3 个工作日(含),为本基金的一个运作期。运作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该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二)集中申购期

每个运作期结束之后的第 一 个工作日(含)起连续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集中申购期。集中申购期内,本基金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

(三)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开始前至少2日公布下一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集中申购期起始日或集中申购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集中申购期起始日或集中申购期相应顺延。下一运作期(如有)开始时间相应顺延。本基金运作期和集中申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的其他相关公告。

(四)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没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不改变本基金上述运作期机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一个或多个运作期的确定方法以及相关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此调整涉及的基金合同的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举例

假设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9月26 日生效,则本基金2014年第1 个运作期(即"2014第1 期",以此类推)的运作期间为2014年9 月26日至2014 年12 月29日,第1 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 年12 月29 日;

其他运作期、集中申购期和赎回开放日的确定,以此类推。

二、基金的暂停运作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两种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运作期的运作:

(1)在每个运作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对下一运作期本基金的风险收益进行综合评估,决定本基金进入下一运作期的,提前公告,或者决定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

出现上述情况时,本基金将不接受申购,在该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将全部基金份额按人民币1.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赎回款项及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未付收益将在该日后的3个工作内日一起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截至某个集中申购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申购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入金额,扣除赎回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出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则基金管理人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

出现上述情况时,投资人当日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予以拒绝。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按人民币1.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赎回款项及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未付收益将在该日后的3个工作内日一起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运作期的安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公告,进行下一运作期前的集中申购或其他交易安排。下一运作期将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正常运作。

3、暂停运作期间所发生的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在运作期结束时登记机构是否对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分为A、B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

若投资人选择持有A类基金份额,则在每个运作期最后一个工作日(赎回开放日),登记机构将对A类基金份额全部进行强制赎回;若投资人选择持有B类基金份额,则在每个运作期最后一工作日(赎回开放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进行赎回,则其所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将进入下一运作期。

##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两种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运作期的运作:

1、在每个运作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对下一运作期本基金的风险收益进行综合评估,决定本基金进入下一运作期的,提前公告,或者决定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

2、截至某个集中申购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申购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入金额,扣除赎回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出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则基金管理人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

3、截至某个集中申购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申购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入金额,扣除赎回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出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则基金管理人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两种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运作期的运作:

1、在每个运作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对下一运作期本基金的风险收益进行综合评估,决定本基金进入下一运作期的,提前公告,或者决定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

2、截至某个集中申购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申购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入金额,扣除赎回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出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则基金管理人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

3、截至某个集中申购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申购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入金额,扣除赎回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出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则基金管理人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与赎回

一、集中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与赎回。

二、集中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仅在运作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当期的赎回。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将安排集中申购期,进行下一个运作期的集中申购。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集中申购期结束之后第1 个工作日(含)起至该季度末(即每年的3 月、6 月、9 月和12 月)的倒数第3 个工作日(含),为本基金的一个运作期。运作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该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每个运作期结束之后的第 一 个工作日(含)起连续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集中申购期。集中申购期内,本基金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集中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集中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个运作期期满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集中申购期的安排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如果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则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及《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暂停运作及其他相关事宜的具体安排。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赎回或者转换。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时间提出集中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接受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但是,在集中申购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或赎回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集中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在法律法规允许及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集中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等,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三、集中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集中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集中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某一类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类基金份额相应的当期收益一并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款中扣除;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集中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集中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集中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并由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集中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并由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可用的基金份额余额。

(下转A27版)

(上接A25版)

(6)缴款方式

通过销售网点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 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销售机构

(一)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工作日下午15:00以后和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下同)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 经本人签字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 上海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其复印件(如有)。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预留加入银联的银行卡账号。

(2)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 | |
|---|---|
| 户名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03492300040024171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
|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 103290028025 |

3. 注意事项

(1) 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可以在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销售机构

(一)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工作日下午15:00以后和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 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5) 印鉴卡一式三份;

(6)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8)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使用贷记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 | |
|---|---|
| 户名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03492300040024171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
|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 103290028025 |

5. 注意事项

(1) 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吴晨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三)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0160

联系人:康旭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都晓燕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都晓燕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2日**

(上接A25版)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1/2)。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